

备案号：34202200713S

安徽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服务平台

备案生效日期：2022年02月25日

# Q/CXDD

## 滁州喜多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XDD 0005S—2022

### 仙草浓缩液罐头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 2 - 16 发布

2022 - 2 - 24 实施

滁州喜多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为规范企业生产管理，确保产品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要求，特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

本标准污染物铅、锡指标按照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173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工业用浓缩液（汁、浆）》的规定而制定；感官要求及理化指标中的可溶性固形物、pH值按照《罐头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版）》的要求以及实际情况制定；微生物指标按照GB7098-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的规定制定；标准中试验方法直接引用了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的规定。

本标准编写格式和内容依据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进行编写。

标准由滁州喜多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姚振华、张静、陈敏炎

本标准于2022年2月16日首次发布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仙草浓缩液罐头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仙草浓缩液罐头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以仙草浓缩干粉、水为原料，经调配、灌装封口、高温杀菌、冷却、包装工艺制成的仙草浓缩液罐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QB/T 4631 罐头食品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

GB 5009.2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PH值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生产卫生规范

GB/T 9106.1 包装容器 铝易开盖铝两片罐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0786 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7325-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工业用浓缩液

GB/T 17590 铝易开盖三片罐

GB/T 20938 罐头食品企业良好操作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T 29345 包装容器 铝易开盖钢制两片罐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3 号 《关于批准 DHA 藻油、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3 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修订版）

### 3 产品分类

在配料相同的情况下，根据包装方式不同，本标准仙草浓缩液罐头分为以下3类包装产品：塑料杯装类、金属易拉罐装类、塑料复合袋装类。

#### 3.1 塑料杯装类

以塑料杯装并用盖膜热封口的仙草浓缩液罐头。

#### 3.2 金属易拉罐装类

以金属易拉罐罐装并封盖的仙草浓缩液罐头。

#### 3.3 塑料复合袋装类

以塑料复合袋装并热封口的仙草浓缩液罐头。

### 4 技术要求

#### 4.1 原辅料要求

4.1.1 仙草浓缩干粉：应符合 GB/T 29602-2013 的规定。

4.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2 感观要求

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感观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黑褐色	取一定量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 50ml 无色透明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鉴别气味，品尝滋味，检查其有无异物。
滋味和气味	具有仙草（凉粉草）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无异臭	
组织状态	均匀的液体，允许有少量沉淀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可溶性固形物 (%) $\geq$	3.0	GB/T 10786
pH 值	6.0—10.5	GB 5009.237
铅 (以 Pb 计) / (mg/L) $\leq$	0.45	GB 5009.12
锡 (以 Sn 计) <sup>a</sup> / (mg/kg) $\leq$	200	GB 5009.16
注： <sup>a</sup> 仅适用于金属罐装产品		

### 4.4 微生物指标

4.4.1 应符合商业无菌要求，并按 GB 4789.26 规定的方法检验。

### 4.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令(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并按 JJF 1070规定方法检测。

### 4.6 食品添加剂

4.6.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4.6.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 4.7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GB 8950、GB/T 20938的规定。

## 5 检验规则

### 5.1 组批

由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班次生产的包装完整产品为一批。

### 5.2 抽样

在每批包装完好的产品中按包装箱总数的3%随机抽取，再在抽取的包装箱中，每箱抽取2罐，随机抽取不少于16罐的样品。样品分为2份，1份送实验室检验，1份留样备查。

### 5.3 检验分类

产品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 5.4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每批必检，经本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产品合格证后方准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净含量、pH值、可溶性固形物、商业无菌。

## 5.5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项目，检验周期为每半年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原辅料、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时；
- c)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产品质量出现不稳定或供需双方有质量异议时；
- e)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提出检验要求时。

## 5.6 规则判定

检测结果全部项目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应对留样或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微生物指标不复检）以复验结果为准。复验结果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复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 6.1 标志、标签

产品销售包装标志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9）第123号令《食品标识管理规定（修订版）》的规定，并标明产地、规格。产品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GB/T 191有关规定。

### 6.2 包装

#### 6.2.1 内包装

包装均应清洁、紧密、牢固，封口均无破损、无污染。直接与产品接触的包装物PET塑料瓶和塑料袋应分别符合GB/T 28118、GB 4806.7、GB 9683的规定，两片罐、三片罐应分别符合GB/T 9106.1、GB/T 17590、GB/T 29345的规定。

#### 6.2.2 外包装

用于外包装的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要求，封口胶带粘贴牢固、平整、并保证箱内产品完好。

### 6.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不得与有害有毒物品混运；搬运时必须轻装轻卸，避免剧烈撞击和日晒、雨淋。

### 6.4 贮存

应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的仓库中，不得露天堆放，防止曝晒、雨淋、受潮。严禁与潮湿、有毒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贮，产品应实行先进先出原则。

### 6.5 保质期

未开封的产品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保质期为24个月。

---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